附件

峄城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 | 设定依据 | |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 子项名称 | | 事项类型 |
| 一、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1.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 |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 82号） | | | 市场调节  价格 | | 双方协商 约定 |
|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 |
| 教练车辆年度审验 |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 二、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
| 2.安全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无 | | 行政许可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市场调节  价格 |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 | 事项类型 |
| 三、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 | | | | | | | | |
| 3.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4.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 无 | | | 行政许可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备注：非强制性，建设单位一般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主要需委托第三方开展）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四、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 | | | | | |
| 5.项目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无 | 行政许可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E%93%E6%B0%B4%E5%BB%BA%E7%AD%91%E7%89%A9/432607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水库大坝   （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 对水库大坝  （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 无 | 行政确认 |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五、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7.消防设施  检测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无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8.消防设施  检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9.消防设施检测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无 | 其他行政权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服务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六、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1. 验资   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修 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 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离任   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清算   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社会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验资   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 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服务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1. 离任   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清算   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6.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无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 年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7.验资  报告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 验资证明和 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 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服务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1. 离任   审计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清算   审计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 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1. 离任   审计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21.离任审计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22.清算审计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服务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23.安全评价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无 | 行政许可 |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24.安全评价 |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25.安全设施 设计 | 非煤矿矿山、金  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25.安全设施 设计 | 非煤矿矿山、金  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十条： 产经 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 1 月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26.技术评价 报告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 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 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 其中重大涉 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 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27.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格书 |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 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 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政府购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28.特殊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技  术审查 | 建设工程的消 防设计审查 | 无 | 行政许可 | 1. 《消防法》（ 1998 年 4 月通过， 2019 年 4 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 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 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 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 —— | —— |
| 29.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 无 | 其他权力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 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 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 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审批。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30.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  告审批 | 无 | 其他权力 |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 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 号）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 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 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 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31.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  告审批/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企  业技术改造投  资项目核准 | 无 | 其他权力/行政 许可/行政许可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 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 号） 第六条：社会稳定风险分 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 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 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 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32.项目初步设 计概算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  审批 | 无 | 其他权力 |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 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 号） 第十六 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 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33.项目申请报告 | 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 | 无 | 行政许可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第326号令）第十条：企业可以自己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 无 | 行政许可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第326号令）第十条：企业可以自己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34.节能报告 | 节能审查 | 无 | 行政许可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2.《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七条：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35.采矿权抵押 评估 | 矿业权抵押 备案 | 无 | 其他权力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2014 年 7 月 修订） 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 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 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 记管理机关备案。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36.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可行性  报告或者林地  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审批 | 无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 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 调查表。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37.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 |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 无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 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38.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或者住  宅设计图件 |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 | 无 | 行政许可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 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 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 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 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39.无公害农产  品检测报告和  产地环境检测  报告 | 无公害畜产品 认证 | 无 | 其他权力 |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 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 测报告。第二十五条：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七条：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环境和产品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熟悉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规范。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0.医疗机构放  射性职业病危  害建设项目预  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竣  工验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  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3.《山东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 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10 号） 第二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具有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1.医疗机构放  射性职业病危  害建设项目放  射防护效果评  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预评  价报告审核、竣  工验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  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 行政许可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 结果的监督核查。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 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3.《山东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 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鲁卫发〔2017〕10 号） 第二条：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2.放射诊疗设  备性能与辐射  工作场所的检  测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验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 用辐射机构校验 | 行政许可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生产、销 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 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 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 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 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 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状态检测。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43.资产评估 |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及执业登  记和校验 |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  保健院（除省属医疗  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  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  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  担的医疗机构等执业  登记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 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4.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5.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报告纳入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的内容。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6.安全评价报 告（现状评价、 专项评价、竣工 验收评价、专项  验收评价） |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非煤矿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许  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第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7.安全评价报 告（现状评价、 专项评价、竣工 验收评价、专项  验收评价） |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2〕55号，2015年12月修改）4.4.5：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兼并重组行为（一个企业兼并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者拆分为两个及以上企业，两个及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或者生产装置重组等），导致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4.2条中除4.2.6、4.2.10、4.2.11、4.2.12条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以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对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兼并重组前后变化情况的安全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48.安全评价报 告（现状评价、 专项评价、竣工 验收评价、专项  验收评价） |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49.检测检验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许  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2.《山东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方案》（鲁安监发〔2009〕133号）：中央驻鲁、省管非煤矿矿山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所属生产作业单位）向省安监局提出申请，其他非煤矿矿山企业向设区的市安监局提出申请。企业提出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交下列材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50.库区外部安  全距离实测图  和仓储平面布  置图 |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 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 设施平面布置图。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51.技术评价 报告 | 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设置非公  路标志许可 | 无 | 行政许可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2.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 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是指技术评价单位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等方面对非公路标志设置方案进行符合性审核，查找、分析和预测非公路标志设置后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其安全运行的影响，提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及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技术评价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技术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技术评价单位应为非公路标志规划和设计单位以外具有相应公路专业资质的单位。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设定依据 | 收费标准及 依据 | 服务  时限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52.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 | 建设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 | 无 | 行政许可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约定 |
| 53.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无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标准封存、注销、更换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 | 市场调节  价格 | 双方协商 约定 |